附件1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

各县市区咨询电话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主管部门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无为市经信局 | 6611604 |
| 2 | 南陵县经信局 | 6839322 |
| 3 | 镜湖区经信局 | 3121436 |
| 4 | 鸠江区经信局 | 2662956 |
| 5 | 弋江区经信局 | 3025037 |
| 6 | 湾沚区经信局 | 8811267 |
| 7 | 繁昌区经信局 | 7872923 |
| 8 | 经开区经发局 | 5919828 |
| 9 | 三山开发区经发局 | 2288031 |
| 10 | 自贸区贸促局 | 5768168 |

附件2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主导产品 | 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 | 评定得分（满分100分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基础材料

1.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2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可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并导出PDF凭证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）

3.近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须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

4.如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须提供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须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

二、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

5.近3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

6.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

7.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8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

三、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

9.近2年审计报告（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、净利润率、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）

10.质量管理水平对应的证书（包括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、自主品牌佐证材料、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）

11.企业获得相关领域特色称号佐证材料

12.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

13.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

14.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

15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请逐项将证明材料命名，并按上述顺序汇总整理，以1个不超过300M的压缩包形式上传；若佐证材料缺失，将影响得分。

附件4

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